

附件8：学校比价需求书

学校根据文件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政策和程序，对符合资质的厂家进行同等要求进行比价

1. 校服厂家能够严格落实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监督厂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
2. 校服厂家遵守原材料送到专业的质检中心检查合格后再生产的原则。
3. 商家写学生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家长有线下采购需求
5. 学校有同批次预生产需求，请提供备库数量。
6. 根据海教发 2022（10 号文件）确定的校服管理范围，我校校服是体育装范围，比价中确定了 1. 运动（秋装）上衣、2. 运动秋装（长裤）、3. 带领夏装（上衣）、4. 短裤（夏装）、5. 圆领夏装（上衣）、6. 七分裤（夏装）为比价款式基础。
7. 携带的全部文件，真实有效。委托人所经办的事务代表企业的实力，所有的承诺代表企业的本意。

附件 1：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校服采购方案及会议记录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2023-2024 学年度 校服采购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生服选用、采购工作管理，规范校服采购流程，充分发挥校服在审美、育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京教函【2022】2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制订《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校服采购工作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科学、规范、高效，现特成立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选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建民

副组长：孙彬、郝磊、李杜芳、黎明

成 员：各年级班主任

教师代表：郭新

家长代表（家委会代表随机）

学生代表（随机）

二、遵循基本原则

1. 自愿和非营利原则。购买校服本着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学校应通过家长会等方式与家长共同商定本校是否穿校服，是否统一购买校服以及校服的款式、面料。学校协助家长购买校服要本着为学生服务的宗旨，监督资金往来，协助解决采购上家长发生的困难。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政府采购政策和程序，对三家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根据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方面进行三方比价，走正规的比价程序。

三、规范采购程序

学校成立由主管领导、教育组代表、工会代表、总务代表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与家



长代表共同组成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小组，依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海教办发(2022)10 号文件，按照合法程序将具备资质、生产安全、管理规范、质量保证、服务到位的校服生产企业自愿报名，选定 3 家及以上企业。成立评比小组，且校服合同价格要在相关文件要求的学校代办校服价格范围内。

四、工作具体要求

1. 在学生及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校服采取根据身高体重定制的形式进行，按照秋冬（春），夏季组织全校的征订。
2. 质量为先，学校确定校服相关参数时，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学生校服质量标准，在出现校服成品后送检到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组织校级验收后，进行校内发放。
3. 收费由校内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
4. 学校每三年比价一次，采购合同三年一签，每年根据校服政策的变化，签订符合政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学校一次只可以中标一家企业。
5. 学校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根据上级要求备案。
6. 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关于校服收取费用和差价。
7. 学校监督校服的质量、供应单位的服务和售后，协助追踪相关资料，定时公示。
8. 学校校服经办人员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在校服采购活动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

